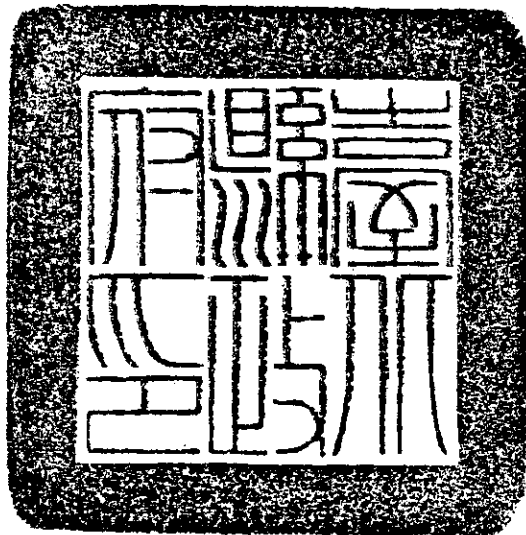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北府環一字第095004079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遠雄建設台北大學社區特定區樹林市大學段二小段90地號住宅商場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開發計畫位於臺北縣樹林市大學段二小段90地號1筆土地，都市計畫區內之商業區用地，基地面積12,168.03平方公尺，建築面積6,168.56平方公尺，總樓地板面積139,905.13平方公尺，建築物高度113.2公尺，建蔽率50.69%，容積率639.68%，興建地下6層地上27層之住商大樓六併4棟、八併1棟共800戶，設有854輛汽車停車位、7輛裝卸位、982輛機車停車位。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(一)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。
- (二)社區巴士應承諾營運至大眾運輸系統進駐完成時。
- (三)應承諾棄土路線不經過復興路。
- (四)雨水回收再利用應確實執行。
- (五)施工階段環境監測應每月乙次，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應每季乙次持續兩年，並報本府環境保護局同意後始得終止。

總發文

第一課



(六)為各承諾事項應確實執行。

- 二、歷次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及開發單位答覆說明，應以對照表格式製作並納入定稿本。
- 三、施工期間及完工後，應依環境監測計畫內容，定期將監測報告書送本府核備。
- 四、施工中若發現古物、古蹟，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辦理。
- 五、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，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府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，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府備查。
- 六、開發單位應於取得開工許可文件時，發函通知本府環境保護局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以利後續監督及追蹤作業。
- 七、本計畫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，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3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8條之規定，開發單位應於動工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- 八、開發涉及水土保持時，應依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之水土保持規劃書及計畫書辦理，土地使用應依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審查結果辦理，建築安全應依建築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。
- 九、開發單位應參照「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」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電磁紀錄。
- 十、本環境影響說明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，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。

縣長 周錫璋 出國
副縣長 李鴻源 代行